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着手准备《问询函》的回复。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且由于近期全国多地突发疫情，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受到一定影响，预计难以在要求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核查程序并出具更新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后的回复报告及申请文件。因此，经与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工作，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本次问询函回复及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

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